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3-064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青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12月1日以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余朝旭、曹杉、林朝阳，独立董事顾鸣杰、黄海燕、张桂森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8.00万份股票期权，并同意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507.50万份股票期权（除上述因个人离职注销部分），以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62.6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578.10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于同日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即将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和《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2021年业绩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已达成，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即将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于同日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拟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此次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次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的内容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2月）》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2月）》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3年12月）》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2023年12月）》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3年12月）》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23年12月）》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3年12月）》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2023年12月）》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3年12月）》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1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1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原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张守宁先生因退休离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职务。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张国江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3-065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3年12月1日以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马怡然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文朝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顾晓江、证券事务代表盘羽洁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8.0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507.50万份股票期权，以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62.6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578.10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3-066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8.00万份股票期权。同时，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507.50万份股票期权（除上述因个人离职注销部分），以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62.6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余星宇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余星宇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0月7日，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0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余星宇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0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10月12日为首次授权日，向2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18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69元/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1月29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180.00万份，授予人数为28人，并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2年9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对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25.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28人调整为26人，激励数额由1,180.00万份调整为1,155.0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9月26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手续，并于2022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8、2022年9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9月19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相同，为13.6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9月28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00.00万份，授予人数为15人，并于2022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0、2022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1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一）本次注销的原因

1、激励对象离职

在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期间，共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该1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共计5.00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5人调整为14人，激励数额由100.00万份调整为95.00万份。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期间，共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该1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3.00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0亿； 2、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注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2：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于2023年4月17日出具的《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3298号），公司未达成本激励计划设置的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460.0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47.50万份股票期权（除上述因个人离职注销部分）将由公司注销。

3、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限为2022年11月29日至2023年11月28日止。截至上述行权期限届满之日，共有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62.60万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上述到期未行权的份额予以注销。

（二）本次注销的数量

基于上述原因，本次共需注销股票期权578.10万份。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注销事宜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三、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本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注销合计578.10万份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8.0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507.50万份股票期权，以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62.6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578.10万份。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3-067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即将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即将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1年9月26日和2021年10月1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和2021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将管理方式由公司自行管理调整为采用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的方式，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同步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交易敏感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3年1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4,413,100股股票，已于2023年1月10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8.00元/股，过户股数为4,413,100股，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7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用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定向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一次性解锁并归属。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定向计划锁定期将于2024年1月10日届满。解锁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择机处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解锁的权益。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和《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本员工持股计划以2021年度为业绩考核年度，通过对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进行考核，确定各持有人最终所解锁并归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比例。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7亿；（2）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

注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2：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280,885,992.1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11,111,304.69元，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4,413,100股将一次性解锁并归属。

2、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可解锁情况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锁系数	100%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后，持有人可按照本持股计划规定比例解锁对应的标的股票，个人当年可解锁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解锁系数。

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锁的标的股票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与售出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

经审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业绩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已达成，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即将届满，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相关议案内容和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3-068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拟变更情况

自2022年11月29日至2023年11月28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共计行权3,994,000份股票期权，公司股本由159,925,838股增加至163,919,83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59,925,838元增加至163,919,838元，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992.5838万元	人民币16,391.9838万元

二、经营范围拟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删除“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动漫游戏开发”多项经营范围，具体拟变更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体育保障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经纪人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票务代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鞋帽零售；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中介代理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旅行社服务网点招徕、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体育保障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经纪人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票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鞋帽零售；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中介代理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旅行社服务网点招徕、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三、公司章程拟修订情况

鉴于前述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此次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5,992.583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6,391.9838万元。
2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宗旨：规范发展赛车文化产业，让道路更安全。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宗旨：创新驱动，科技赋能；锐意进取，追求卓越。
3	第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1）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体育保障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经纪人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票务代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鞋帽零售；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中介代理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旅行社服务网点招徕、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1）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体育保障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经纪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票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鞋帽零售；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中介代理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旅行社服务网点招徕、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表加粗、划线部分为本次主要修订内容。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2月）》。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程序办理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办理相关的变更或备案登记等全部事宜；

3、本次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的内容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4、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